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函

機關地址：(41265)台中市大里區東榮路483號

承辦人：古珮綾

連絡電話：04-24821771

電子信箱：research@mail.jah.org.tw

404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

受文者：台中科技大學三民校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仁教字第107028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訂於107年06月30日舉辦人體試驗「倫理、法規、經驗分享、GCP」講習班，敬邀 貴機構蒞臨指導，並鼓勵同仁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課程相關資訊(課程表及報名表如附件)：

(一)上課時間、地點：107年06月30日(星期六)08:50-16:50，本院10樓教學教室。

(二)上課對象：對研究執行、倫理審查關注的人士、有意願參與人體試驗計畫之主持人或研究人員皆可參加。

(三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VqohXkxUnPApeC8H3>，報名完成後，於開課前一週，以mail方式提供課後測驗題庫連結；報名日期自107年5月18日至06月15日，額滿截止。

(四)課程認證：全程參與並通過考試認證者，可領取優良臨床試驗規範(GCP)教育學分6小時，及考試及格證書2小時，以作為未來執行臨床試驗資格之認定。

二、醫師、護理師及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。

三、本次研討會每人酌收費用500元(報名費用包含講義、午餐及認證費)，報名收到「報名成功及繳費之訊息」後3日內完成繳費，方視為報名成功。本次課程恕不提供免費停車券，並請自備環保杯具。

四、繳費方式：

(一)匯款轉帳：院外學員報名收到「報名成功及繳費之訊息」後3日內轉帳匯款至元大銀行台中分行(銀行代碼806，帳號：00013210070011，戶名：仁愛醫療財團法人)；轉帳完成當日請以E-mail提供之網頁，填寫匯款資料，並通知承辦人員確認。收據將於課程當天領取。

(二)報名費請於收到訊息3日內完成繳交，如逾期未繳交視同未完成報名，亦無法保留學員之權益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後，繳費完成者如不克參加恕不予退費，可更換參與學員。收據開立若需抬頭統編，請事先告知。

(二)報名費收據請自行妥善留存備查，恕不予以更換或補發。

正本：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台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國軍台中總醫院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、大甲李綜合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 平等院區、澄清綜合醫院中港院區、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、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、亞洲大學、亞洲大學附設醫院、草屯療養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梧棲院區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沙鹿院區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修平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台中科技大學三民校區、台中科技大學民生校區、大葉大學、中華民國人因工程學會(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)、彰化基督教醫院、秀傳紀念醫院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、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

副本：本院 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

院長 郭振華